

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1破200号

广新破管字第6-6号

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广新公司）破产案【（2022）粤01破20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2年9月21日，广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。截至会议前，管理人初审确认广新公司5笔债权，金额合计44,759,147.91元。本次会议共有4户债权人出席，债权金额合计40,830,962.17元；1户债权人未出席，债权金额为3,928,185.74元。（以上债权金额不含民事惩罚性赔偿金）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表决以下4项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是否同意不动产变价方案；
3.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两辆车辆；
4. 是否同意诉讼追收601房、602房租金及违约金。

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8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2年10月8日，广新公司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其余两位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		总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	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	4	4	100%	44,759,147.91	40,830,962.17	91.22%
2	是否同意不动产变价方案？	4	4	100%	44,759,147.91	40,830,962.17	91.22%
3	是否同意放弃处置两辆车辆？	4	3	75%	44,759,147.91	39,728,114.18	88.76%

4	是否同意诉讼追收 601 房、602 房租金及违约金?	4	3	75%	44,759,147.91	24,126,464.68	53.90%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广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同意不动产变价方案；
3. 同意放弃处置两辆车辆；
4. 同意诉讼追收 601 房、602 房租金及违约金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广新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

主送：广新公司各债权人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